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
81號

聯絡人：鄭穎聰

電話：07-7663128

傳真：07-7663126

Email：kc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產工(中)字第10700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會員申請停止代扣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會費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9月3日高市教秘字第1033604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：「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，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，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，並轉交工會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上開教育局公文說明，本案應經該工會會員個別同意，貴校方得依前開規定自該師薪資中代扣工會會費，並轉交該工會，爰此，如本會會員以書面或口頭意思表示不同意貴校代扣旨揭會費，而仍遭貴校逕予代扣，本會將協助會員提起司法訴訟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鄭穎聰